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、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有关担保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报告期公司没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。

2、公司前期发生至本报告期尚未解决的担保事项剩余有二项，全部为对外提供担保。涉及的担保金额共135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.33%。该担保事项涉及的诉讼纠纷已进入司法执行期，前期给公司造成了3248万元的实际经济损失。

我们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经理层运用法律的手段，积极应诉，努力维护股东和公司的权益，同时采取多种方法与对方协商，尽最大的可能把股东和公司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_____付德印 _____胡 凯 _____石金星

2010年7月23日